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填报须知

请认真阅读《填报须知》，每项内容都非常重要，阅读完后方可进行填报！

1. 内部表决程序：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必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召开理事会时必须同时审议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和章程修改两个议题。
2. 《原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新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需用附件形式上传，上传时可用PDF格式或JPG格式。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要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见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进行修改。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填报注意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应重点从修改的必要性、修改过程、修改的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阐述，其中修改的主要内容请比对上次经我部核准过的章程，将本次章程新修改的内容一一列明，如原第X条删除或增加了什么内容；如修改内容多，可表述为原第X条“......”修改为现第X条“......”。一页不能完整填写的，请点击插页继续填写。

五、因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已经包含章程修改核准程序，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需再另行申请章程修

改核准。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授权熟悉业务、认真负责的经办人办理登记备案申请业务，经办人应认真阅读须知、如实填写，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不得弄虚作假、无故拖延，并应准确填写手机号（用于审核短信提示）、电子邮箱。